

2025 國立嘉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競賽類及活動參與類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，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，凡參與社會責任相關活動、競賽者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7 月 1 日(二)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(五)止

三、獎勵類型：

符合「**創新創業**」、「**地方創生**」、「**環境、社會和公司治理(ESG)**」等落實善盡社會責任類型：

(一) 國際競賽或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競賽：

- ★ 第一名(或金牌)每件最高獎勵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★ 第二名(或銀牌)每件最高獎勵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- ★ 第三名(或銅牌)每件最高獎勵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★ 其他獎項(不含入圍、入選及參加獎)最高獎勵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(二) 一般性(含縣市政府)競賽：

- ★ 第一名(或金牌)每件最高獎勵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★ 第二名(或銀牌)每件最高獎勵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- ★ 第三名(或銅牌)每件最高獎勵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- ★ 其他獎項(不含入圍、入選及參加獎)最高獎勵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(三) 參與落實善盡社會責任培訓課程、工作坊、實踐活動等，檢具活動參與證明書、活動議程、活動成果表單，且時數滿 15 小時(含)以上者：

- ★ 最高獎勵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(1) 國際競賽係指在他國（不含大陸港澳）舉辦之競賽。
- (2) 大陸港澳地區主辦國際賽事，應有三個以上國家(不含大陸港澳)參與競賽，可列計至國際競賽。
- (3) 本獎勵金 3 項目(國際性、一般性、服務參與 15 小時)之申請以每年度申請乙次為原則。
- (4) 獎勵金額有限，超出總額時，得視年度經費採比例原則酌定發放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社會責任相關競賽者，請填妥「國立嘉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競賽類獎助學金申請表」([附件 1](#))。
- 社會服務實踐者，請填妥「國立嘉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參與獎助學金申請表」([附件 2](#))。
- 請申請人將書面資料，送至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(600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**行政大樓 3 樓原民中心**)。
- 相關問題或未盡事宜，請不吝聯繫 05-2717075 黃小姐。